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鍾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楊東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向大會提交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和作出所有安排，以使上述(a)及(b)段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